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由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博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；邮编：255200；电话：0533-4110087；邮箱：bsqzf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扣 2022 年度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不断加强信息发布规范性，2022 年依托博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政府会议、人事任免、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 280 余条。持续做好文件解读工作，印发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范围，规范解读程序和内容，在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音频解读等解读方式基础上，探索领导干部解读、专家解读、简明问答

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解读内容和形式。2022年，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9次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，会议情况均通过区政府网站“会议公开”专栏及时公开，并及时开展会议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依法依规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畅通申请渠道，规范办理流程，提升答复质量，2022年，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18件（其中网上办件2件），较去年增加10件，均在答复时限内进行了规范答复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集体土地征地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城乡规划等领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，实行政策文件和配套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制度。及时调整和更新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和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方便群众查阅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网站信息发布引导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。对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助企纾困等栏目进行优化、细化、规范、调整布局。编制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》7期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公报专栏，在图书馆设置查阅点。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开展新媒体帐号更新情况检测50余次，确保我区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，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工作中被省、市通报表扬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

核，加强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督促；将业务培训深入到问题整改和日常业务指导中，开展业务培训 5 次；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、任务分工，调整专职工作人员 1 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7	1	0	0	0	0	18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1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7	1	0	0	0	0	1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和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扎实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距离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群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。如个别部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没有配备专职人员，现有工作人员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够，整体工作推进相对困难；政策文件部分解读材料内容要素不全，解读形式单一，由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、专家、媒体等从不同角度对同意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多次解读情况较少；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本年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，取得明显成效：

一是强化主动公开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结合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进一步梳理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单位、发布平台和更新频次，提高主动公开内容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，提高内

容发布更新效率，发挥政务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、宣传政策解读、正面引导社会舆情的功能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是不断丰富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和内容。严格执行政策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在文稿解读基础上，丰富图文解读、领导干部解读、专家解读等形式，提高质量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支持度，进一步完善常务会议的图文和视频报道。

三是加大培训和检查力度，提升工作水平。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集中整改，提升业务能力，同时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以考核传导压力，激发工作人员内生动力，进一步强化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信息审核发布的重要性，严把信息发布关口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度，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全部依法依规做出答复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2年度，未承办上级以及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1. 2022年，编制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表》等样本，提升各部门单位线上和线下依

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。

2. 通过综合培训集中整改和“一对一”相结合，将业务培训深入到问题整改和日常业务指导中。全年开展集中培训、整改5次，对各单位逐个梳理当前主动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参考模板，规范统一格式，督促各有关单位现场对照清单查摆问题，梳理考评指标，逐条逐项分析问题原因，及时补充更新信息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先后印发《2022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、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全区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》等文件，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